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 1 年。

2、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18 个月。

3、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4、向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一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2 个月。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上述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

因网新钱江融资申请过程中与金额机构的实际业务合作需求,拟将该 3.55 亿差额补足义务调整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基于审慎原则,前述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4)。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115)。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险。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钱江”)脱硫电价收益资产证券化及融资租赁事项共计提供不超过 3.55 亿的差额补足义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因网新钱江融资申请过程中与金额机构的实际业务合作需求,拟将该 3.55 亿差额补足义务调整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义务。基于审慎原则,前述事宜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审议。在本次担保通过股东会审议之后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可在此额度内为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在以上期间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以上期间,均视为有效。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调整担保履行方式的具体情况

因网新钱江融资申请过程中与金额机构的实际业务合作需求,拟将该 3.55 亿差额补足义务调整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义务。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的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担保额度可用于被担保人对外融资及支付义务等各类负债类业务。

二、本次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4779620W

3、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胜联路 888 号 1 幢 403 室

4、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5、注册资本:14,18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环境工程项目开发、工程管理,环境工程运行技术服务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7、股东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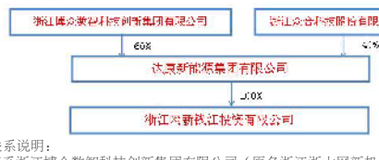

8、关联关系说明:

网新钱江系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截至公告日,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数智”)持有公司 4.92%的股份。2021 年 8 月 19 日,博众数智因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首次授予导致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5%被动稀释至 4.92%以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10.1.6 之规定,亦视为公司的关联股东。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595,235.13	292,179,419.55
负债总额	142,559,426.83	102,368,282.23
银行贷款总额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2,559,426.83	102,368,282.23
股东权益	164,035,808.30	189,811,137.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19,364.58	138,367,489.96
利润总额	26,890,906.91	30,394,064.13
净利润	23,432,952.93	25,772,018.93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上担保额度是与被担保方债权人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被担保方拟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被担保方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关联股东博众数智为网新钱江提供等额担保,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网新钱江以自身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在 2021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变的范围内适度统一担保履行的具体方式,便于对具体担保行为及使用额度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2、网新钱江信誉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同意上述调整。

3、反担保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关联股东博众数智为网新钱江提供等额担保,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网新钱江以自身股权为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调整担保履行方式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事前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进行了核实,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21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变的范围内适度统一担保履行的具体方式,便于对具体担保行为及使用额度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

(2)本次调整担保履行方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网新钱江提供担保余额 7,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4,323.2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6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97,66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65%;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审议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32,500.00 万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11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 2021 年 12 月 6 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

(五)会议方式:本次董事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4)。

(二)特别说明

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2、《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至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四号楼 17 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 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 真:0571-87959026

联 系 人:何俊丽 葛美新

(二)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设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关联担保履行方式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由董事长尹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06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3,886,622.00 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86,622.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7.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61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41.4922 万元变更为 7,388.6622 万元,公司股本由 5,541.4922 万股变更为 7,388.6622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完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47.17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06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73,886,622.00 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86,622.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93,480,392.77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	2021-12-06 至 2022-01-28	1.65%-3.06%	募集资金
合计	--	--	--	570.00	--	--	--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6 期 1 个月 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71.00	2021-11-17 至 2021-12-17	1.4%-3.53%	募集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9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75.00	2021-11-17 至 2021-12-29	1.45%-2.29%	募集资金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4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1-11-19 至 2021-12-30	1.65%-3.00%	募集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4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8 至 2021-12-30	1.65%-3.00%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 TGG21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21-11-19 至 2021-12-20	1.65%-2.60%	募集资金
6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0 期(1 个月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26 至 2021-12-27	1.4%-3.3%	募集资金
7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30 期(1 个月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1-11-26 至 2021-12-27	1.4%-3.3%	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 5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	2021-12-06 至 2022-01-28	1.65%-3.06%	募集资金
合计				49,316.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显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一、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管理人已开展以下重整工作:

1、协助法院发布受理赫美集团重整申请的公告及债权申报公告。

2、陆续发函给相关法院,告知有关赫美集团的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3、计算预重整期间已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债权,计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制作并发送债权审查结果。

4、梳理公司未履行合同,审查是否继续履行。

5、审查重整计划草案。

6、根据有关安排,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股东审议并表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和《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更新后)。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7、赫美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分召开,具体参会指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重整推进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